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53 條，在憲報刊登《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下文簡稱“《維持資產規則》”或“《規則》”)(載於附件)。

背景

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成立的，負責在香港設立及維持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除非已獲存保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都必須加入存保計劃成為成員(下文簡稱“計劃成員”)。存保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推出，在香港提供存款保障。為把存保會因無力償付計劃成員清盤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減至最少，《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3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規定計劃成員在香港須維持足夠資產。

理據

3. 如存保會向存款人作出補償付款，存保會會藉代位取得存款人就其存放於無力償付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而這些權利及補救包括存款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享有的優先索償權¹。如該無力償付成員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涵蓋存款人的優先索償金額²，存

¹ 《公司條例》第 265(1)(db)條訂明，在銀行清盤時，每名存款人有權就其存款總額優先獲得償付，上限為 10 萬港元。

² 由於優先索償上限與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相同，根據《公司條例》可優先獲得償付的存款(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亦受存保計劃保障。

保會在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的差額損失³則可以減少。此外，由於所涉資產是在香港，存保會可在較短時間內向清盤人追討款項，因而減低存保會在賠款方面的融資成本。

4. 鑑於上述情況，《維持資產規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3 條訂立，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規定某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指明款額的資產。根據《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下述情況對某計劃成員施加維持資產規定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計劃成員相當可能沒有償付能力；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計劃成員正以損害其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已就存保計劃觸發賠款。

這些情況與《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指的相似，該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所需的權力，以處理有問題的機構。

5. 《維持資產規則》亦指明哪些資產符合條件成為“在香港的資產”。首要原則是，有關資產能輕易地在香港出售，以及所得收益根據《公司條例》可分發給優先債權人，包括存款人。此外，有關資產不應受任何產權負擔、押記(浮動押記除外)或未清繳的附帶付款所規限。《規則》的附表列明符合條件成為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類別，以及在決定某項維持資產規定是否已獲遵從時，應予計算的有關資產的價值比率。

6. 根據《維持資產規則》，計劃成員須維持的資產款額，會由金融管理專員按個別情況釐定。不過，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某計劃成員維持的資產款額以該計劃成員持有的有關存款的 200%為上限。這項規定旨在讓金融管理專員可靈活處理極端情況，例如向某計劃成員所提出的其他優先申索(例如工資和法定債項)的款額異常高。

7. 《維持資產規則》並且規定，有關人士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規則》

8. 《維持資產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³ 差額損失指存保會因清盤中可動用的資產不足以應付索償而蒙受的損失。

- (a) 第 3 條列出何者是為施行《規則》而被視為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 (b) 第 4 條列出如何計算在香港維持的資產的款額；
- (c) 第 5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規定某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指明款額的資產和該指明款額的上限，以及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某計劃成員就金融管理專員有意發出維持資產規定一事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
- (d) 第 6 條就撤回維持資產規定訂定條文；
- (e) 第 7 條為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或拒絕撤回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而提出覆核申請，指明時限；以及
- (f) 《規則》的附表列出符合條件成為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類別，以及在決定計劃成員有否遵從維持資產規定時，應予計算的有關資產的價值比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規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規則》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規則》的影響

10. 《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規則》會帶來經濟利益，因為《規則》可把存保會可能蒙受的差額損失減至最少，從而減低銀行體系因存保計劃而須支付的整體費用。執行《規則》所涉及的費用會由金融管理專員承擔。《規則》不會影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3 條，就維持資產規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並已接納公會的合適意見。

宣傳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去信所有計劃成員，通知他們存保會已訂立《規則》。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處主管陳景宏先生(電話號碼：2878 1846)。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2006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856
2. 釋義	B3856
3. 在香港的資產	B3860
4. 在香港的有關資產的款額	B3862
5. 發出維持資產規定	B3864
6. 維持資產規定的撤回	B3866
7. 覆核申請：為施行本條例第 41 條作出的指明	B3868
8. 罪行	B3868
9. 免責辯護	B3870
10. 通知的送達	B3870
附表 在香港的資產	B3870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根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第 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市債務證券”(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 指任何能輕易售出的債務證券；

“有關資產”(relevant asset) 指附表第 2 欄描述的資產；

“住宅按揭貸款”(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貸款——

(a) 由某認可機構批給個人且以符合以下條件的不動產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的貸款——

(i) 該不動產位於香港；及

(ii) 該不動產被用作該名個人或其租客的住宅；及

(b) 貸款金額不超過該不動產買價的 90% 或該不動產在有關認可機構批准該筆貸款之時的市場價值的 90%，兩者之中以較低者為準；

“香港辦事處”(Hong Kong office) 就某計劃成員或認可機構而言，指——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該計劃成員或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本地辦事處或本地分行；

(b) 該計劃成員或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c) 該計劃成員或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

“帳面價值”(book value) 就在某一特定時間的某項資產而言，指在扣減有關簿冊內在該時間為該資產的減值而提撥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款額後，該資產在該時間的帳面價值；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指除股票、股額、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2) 就本規則而言，批給某人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一直依期清償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

- (a) 第(3)(a)或(b)款列出的條件；
- (b) 第(4)(a)或(b)款列出的條件；及
- (c) 第(5)(a)或(b)款列出的條件。

(3) 就第(2)(a)款而言的條件是——

- (a) 借入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不是用以付還另一筆由有關貸款人批給有關的人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或
- (b) 如屬借入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用以付還另一筆由該貸款人批給該人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情況——
 - (i) 借入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不是該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他無力在原訂的還款日期還款所導致的；及
 - (ii) 相較於在該貸款人批給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之時，該貸款人與其他客戶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而批給的其他類似性質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條款，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還款條款，對該貸款人而言並非較為不利。

(4) 就第(2)(b)款而言的條件是——

- (a) 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還款日期並無被押後；或
- (b) 如屬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還款日期被押後的情況——
 - (i) 押後還款日期，不是有關的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他無力在原訂的還款日期還款所導致的；及
 - (ii) 相較於在有關貸款人批給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之時，該貸款人與其他客戶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而批給的其他類似性質的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條款，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的還款條款，對該貸款人而言並非較為不利。

(5) 就第(2)(c)款而言的條件是——

- (a) 就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並無欠付的本金或利息；或

- (b) 如屬有關貸款或住宅按揭貸款是以每隔不超過 1 個月的期間定期分期付還的情況，並無任何分期付還款項遭拖欠超過 1 個月。

3. 在香港的資產

(1) 就本規則而言，除第 (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條件的資產，即屬某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 (a) 該資產是有關資產；
- (b) 在該計劃成員為其所有的香港辦事處擬備的帳目內，該資產是記錄為資產的；
- (c) 該資產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押記（浮動押記除外）或未清繳的附帶付款所規限；及
- (d) 該資產不是對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申索，亦不是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股份。

(2) 就第 (1)(d) 款而言，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即屬某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a) 該公司是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 (b) 該公司是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某計劃成員的書面申請，指定某公司並非就第 (1)(d) 款而言的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4) 如某項資產是附表第 3、4、5 或 6 項描述的有關資產，且是由採用實物持有形式並可藉交付而轉讓的申索或證券組成的，除非該等申索或證券的所有權文件亦保存在香港，否則該資產不屬某計劃成員憑藉第 (1) 款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5) 如某項資產是附表第 3、4、5 或 9 項描述的有關資產，且是由採用登記持有形式的證券組成的，除非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亦獲符合，否則該資產不屬某計劃成員憑藉第 (1) 款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 (a) 該等證券是只可在香港的登記冊上轉讓和登記的；或
- (b) 該等證券是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在香港的登記冊上轉讓和登記的，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如有的話）是保存在香港的。

(6) 如某項資產是附表第 3、4、5 或 9 項描述的有關資產，且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所持有的證券組成的——

- (a) 該中介人維持有某計劃成員的證券帳戶；及

(b) 該中介人的紀錄中記錄有該計劃成員享有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權益，除非第 (7) 款所列出的條件亦獲符合，否則該資產不屬該計劃成員憑藉第 (1) 款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7) 就第 (6) 款而言的條件是——

- (a) 該中介人處於香港；
- (b) 記錄該計劃成員享有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權益的該中介人的紀錄，是保存在香港的；及
- (c) 該中介人與該計劃成員所訂立的證券帳戶協議，是可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4. 在香港的有關資產的款額

(1) 為施行本規則，某計劃成員在某一特定時間在香港維持的有關資產的款額的計算方式，是將該資產在該時間的有關價值，減去一筆相等有關價值的有關百分率的款額。

(2) 為施行本條——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資產在某一特定時間的有關價值，為該資產在該時間的列於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資產的描述之處的市場價值或帳面價值；
- (b) 附表第 3 項描述的有關資產在某一特定時間的有關價值，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其中——

- A 代表有關計劃成員每項對外匯基金的申索 (屬有市債務證券者) 在該時間的價值的總值；
 - B 代表該計劃成員對外匯基金的申索 (不屬有市債務證券者) 在該時間的帳面價值；
 - C 代表該計劃成員欠外匯基金的債務 (或有債務除外) 在該時間的帳面價值，不論該等債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
- (c) 附表第 4 項描述的有關資產在某一特定時間的有關價值，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D + E - F$

其中——

- D 代表有關計劃成員每項對有關認可機構的申索(屬有市債務證券者)在該時間的價值的總值；
- E 代表該計劃成員對該認可機構的申索(不屬有市債務證券者)在該時間的帳面價值；
- F 代表該計劃成員欠該認可機構的債務(或有債務除外)在該時間的帳面價值，不論該等債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

(3) 在本條中，“有關百分率”(relevant percentage)就有關資產的有關價值而言，指附表第 4 欄中相對於該資產的描述之處所列出的百分率。

(4) 在本條中，凡提述有關計劃成員對外匯基金或某認可機構的申索的價值，而該申索屬有市債務證券，即為提述該申索的市場價值或帳面價值，兩者之中以較低者為準。

5. 發出維持資產規定

(1)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如金融管理專員——

(a) 認為某計劃成員——

- (i) 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
- (ii) 相當可能會中止向其存款人付款；
- (iii) 相當可能會變為無力償債或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支付其債項；
或
- (iv) 不能在其債項到期時予以償付；

(b) 認為某計劃成員正以損害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其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

(c) 已根據本條例第 22(2) 條，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金融管理專員就某計劃成員所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計劃成員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計劃成員在該規定所指明的期間，在香港維持該規定所指明的款額的資產。

(2) 按上述規定指明的期間可由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日期起開始，並在該規定有效期間持續。

(3) 按上述規定指明的資產款額，不得超逾有關計劃成員在有關規定指明的日期存放的有關存款款額的 200%。

(4)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根據第 (1) 款發出規定前——

(a) 向有關計劃成員送達書面初步通知——

(i) 述明他有意向該計劃成員發出該規定；

(ii) 述明他有意在該規定中指明何事；及

(iii) 述明他有該意向的理由；

(b) 給予該計劃成員在該初步通知送達該計劃成員後的 7 天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關於該通知的書面申述的機會；及

(c) 考慮該計劃成員如此呈交的申述。

(5) 在本條中，“有關存款款額”(amount of relevant deposi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4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維持資產規定的撤回

(1)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5(1) 條向某計劃成員發出規定後，可主動或應該計劃成員的申請，撤回該規定。

(2) 計劃成員提出的要求撤回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規定的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

(b) 述明申請理由；及

(c) 附有金融管理專員為決定應否撤回該規定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3)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 (1) 款撤回規定——

(a) 他信納發出該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已不再存在；或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該規定之前或之後，已根據本條例第 22(2) 條向存保委員會送達他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該決定已根據本條例第 23(4) 條被撤銷或已被法院作廢。

(4)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1) 條向某計劃成員發出一項規定以取代他已根據該條向該計劃成員發出的另一規定，則金融管理專員亦須撤回該被取代的規定。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撤回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規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送達關於該項撤回的書面通知。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拒絕某計劃成員提出的要求撤回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規定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計劃成員送達書面通知，將該項拒絕及其拒絕的理由告知該計劃成員。

7. 覆核申請：為施行本條例第 41 條作出的指明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3) 條，金融管理專員所作出的根據第 5(1) 條發出規定的決定或拒絕某計劃成員根據第 6(2) 條要求撤回該規定的申請的決定，是本條例第 41 條所適用的決定。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5)(a) 條——

- (a) 如某人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1) 條作出的發出規定的決定，覆核申請須在藉以發出該規定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30 天內提出；及
- (b) 如某人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所作出的拒絕某計劃成員根據第 6(2) 條要求撤回該規定的申請的決定，覆核申請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30 天內提出。

8. 罪行

如任何計劃成員沒有遵從根據第 5(1) 條向它發出的規定，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9. 免責辯護

在就第 8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在他管控之下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通知的送達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根據第 5 或 6 條須向或可向某計劃成員送達的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須當作已如此送達——

- (a) 如某計劃成員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
 - (i) 將該通知留在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 (ii) 將該通知藉郵遞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
 - (iii) 將該通知以專線電報、傳真發送或其他類似方法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 (b) 如屬任何其他計劃成員——
 - (i) 將該通知留在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將該通知藉郵遞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iii) 將該通知以專線電報、傳真發送或其他類似方法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表

[第 2、3 及 4 條]

在香港的資產

項	資產的描述	有關價值	有關百分率
1.	在香港持有的流通紙幣或硬幣	該資產的帳面價值	0%

項	資產的描述	有關價值	有關百分率
2.	在香港持有的黃金	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或帳面價值，兩者之中以較低者為準	0%
3.	有關計劃成員對外匯基金的淨申索 (或有申索除外) ^{註 1}	——	10%
4.	有關計劃成員對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條件的淨申索 (或有申索除外) ^{註 2} —— (a) 須由該認可機構的某香港辦事處在香港支付的申索；及 (b) 可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申索	——	20%
5.	有市債務證券 (不屬第 3 及 4 項描述者)	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或帳面價值，兩者之中以較低者為準	20%
6.	須由某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支付的屬《匯票條例》(第 19 章) 所指的可轉讓匯票	該資產的帳面價值	50%

註 1 此項目的有關價值，請參閱本規則第 4(2)(b) 條。

註 2 此項目的有關價值，請參閱本規則第 4(2)(c) 條。

項	資產的描述	有關價值	有關百分率
7.	批給某人(認可機構除外)的一直依期清償的貸款，而該貸款須在香港付還並可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不屬第 8 項描述者)	該資產的帳面價值	50%
8.	一直依期清償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該貸款須在香港付還並可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	該資產的帳面價值	30%
9.	由某公司發行的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該資產的市場價值	20%
10.	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或帳面價值，兩者之中以較低者為準	30%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6 年 11 月 7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規定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指明款額的資產。

2. 第 2 條界定本規則所使用的若干詞語。
3. 第 3 條 (與附表所列出的項目一同理解) 列出何者是為施行本規則而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4. 第 4 條 (與附表所列出的有關價值及百分率一同理解) 列出如何計算為施行本規則而在香港維持的資產的款額。
5. 第 5 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規定某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指明款額的資產 (“維持資產規定”) ;
 - (b) 該指明款額的上限 ;
 - (c)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某計劃成員就金融管理專員有意發出維持資產規定一事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
6. 第 6 條就撤回維持資產規定訂定條文。
7. 第 7 條為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以及拒絕撤回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而提出覆核申請, 指明時限。
8. 第 8 及 9 條就罪行及免責辯護訂定條文。